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26]第 12-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6]第 12-00003 号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截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葱岭能源”）股东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葱岭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82% 股权、向交易对方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 股权。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 号)，贵公司向克州葱岭实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528,1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28,11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克州葱岭实业发行 116,528,117.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验资。本次交易作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2025]119 号) 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065.59 万元。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 经协商相应调减评估价值, 调减后的评估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 于 2025 年 6 月签订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 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 对应葱岭能源 87% 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125 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由贵公司发行 116,528,117.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8,937.5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28,11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 克州葱岭实业及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持有的标的公司 87% 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发行后, 贵公司增加股本 116,528,117.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验证。截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01月0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00.00%
合 计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01月0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00.00	52.50%	116,528,117.00	536,528,117.00	58.54%	420,000,000.00	52.50%	116,528,117.00	536,528,117.00	58.54%
	其中: 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2.71%			116,528,117.00	116,528,117.00	12.71%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0,000.00	47.50%		380,000,000.00	41.46%	380,000,000.00	47.50%		380,000,000.00	41.46%
	合 计	800,000,000.00	100.00%	116,528,117.00	916,528,117.00	100.00%	800,000,000.00	100.00%	116,528,117.00	916,528,11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前身为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18日，公司由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0元，根据宝地矿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28,11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528,117.00元。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的核准，公司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葱岭实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528,117.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28,11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528,11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16,528,117.00元。

本次验资为宝地矿业公司向克州葱岭实业发行 116,528,117.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验资。本次交易作价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5]119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4,065.59 万元。鉴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或“标的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4,373.67 万元，经协商相应调减评估价值，调减后的评估价值为 79,691.92 万元。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签订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葱岭能源 100% 股权价值为 78,750.00 万元, 对应葱岭能源 87% 股权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125 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由宝地矿业公司发行 116,528,117.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8,937.5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28,117.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916,528,117.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 克州葱岭实业及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持有的标的公司 87% 股权已变更至宝地矿业公司名下,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发行后, 公司增加股本 116,528,117.00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为 916,528,117.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 四、其他事项

1、截至验资报告日, 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法定锁定期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为担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克州葱岭实业义务的履行, 克州葱岭实业自愿承诺, 克州葱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公司股份数的 20% (“自愿锁定股份”) 在自股份登记在葱岭实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及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发生减值或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期间 (“自愿锁定期”) 内,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也不得设定质押、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自愿锁定承诺”)。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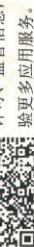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 本)(6-1)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 资 额 519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 营 业 务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认证咨询；商务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本资料仅用于出具报告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此文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11010802104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谢泽敏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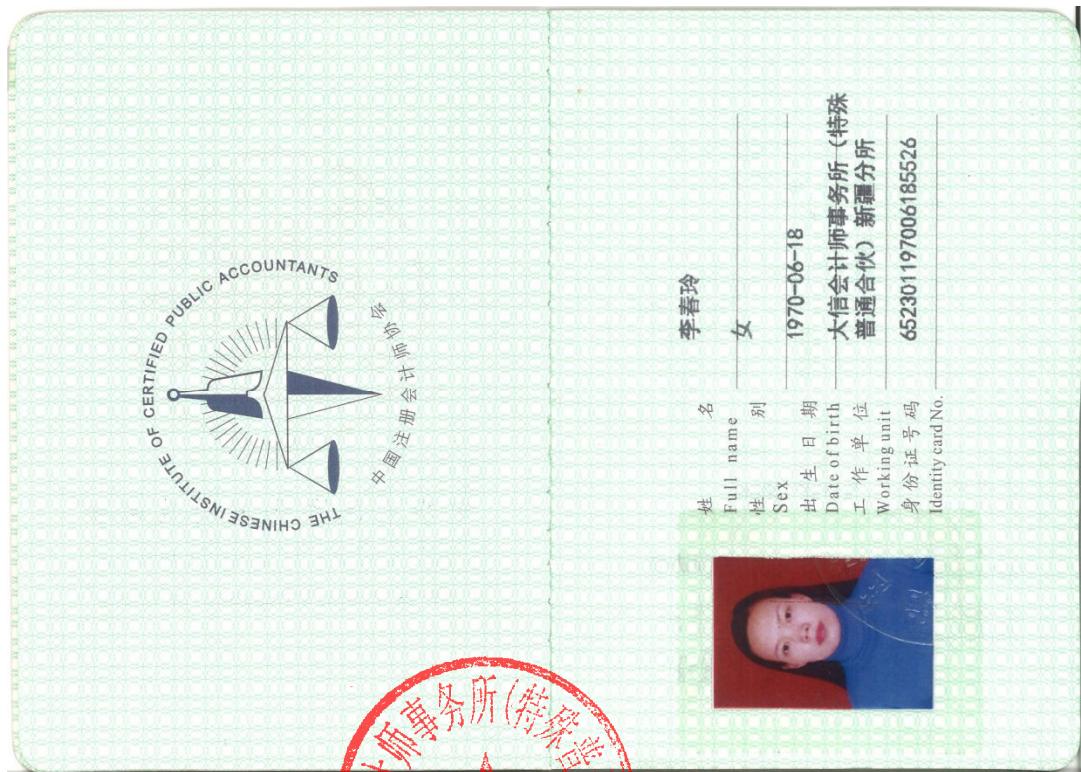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李春玲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6-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0061855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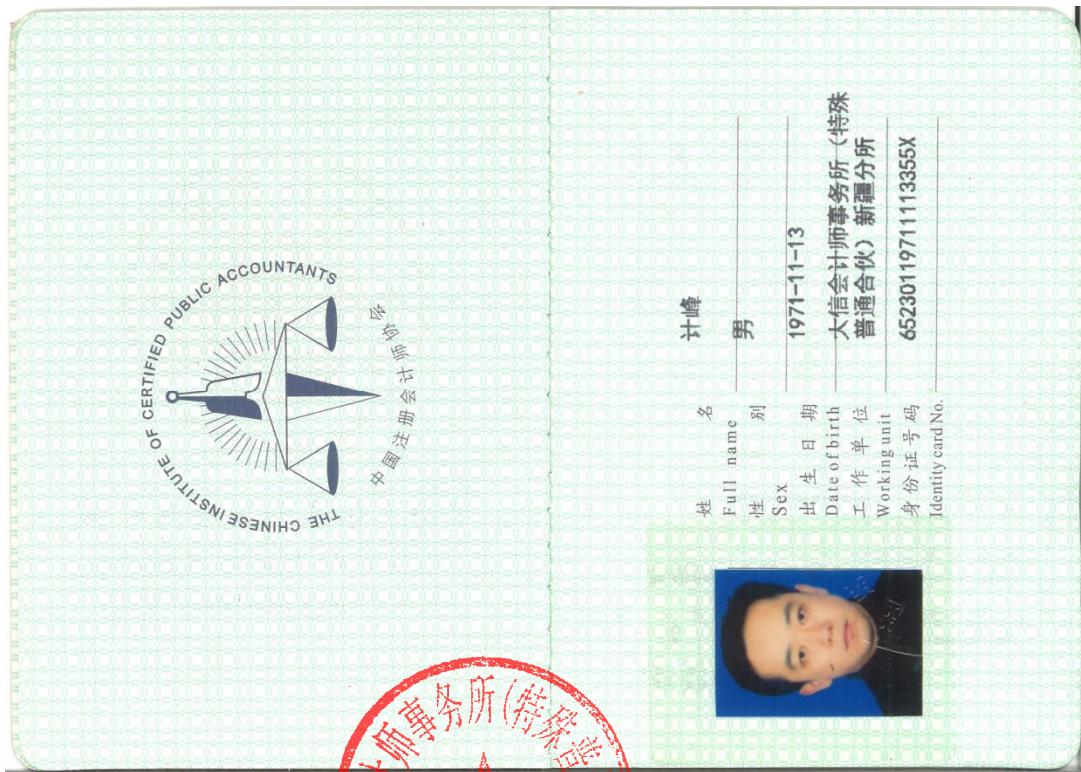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5080052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年10月24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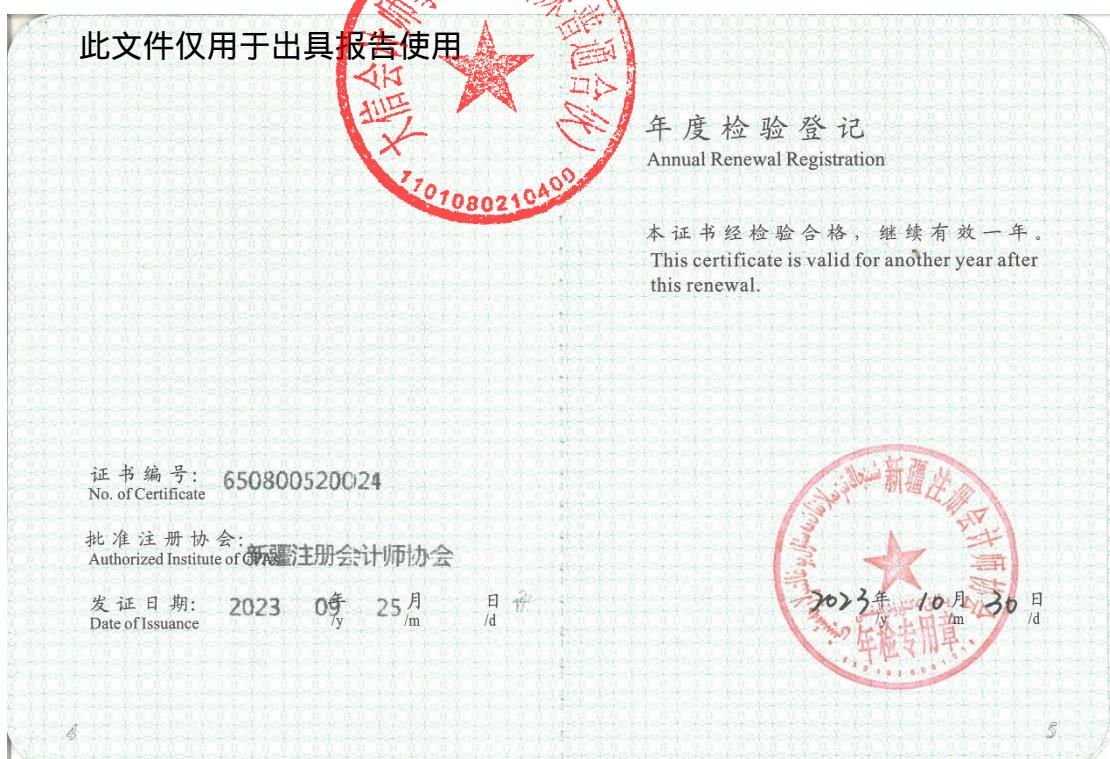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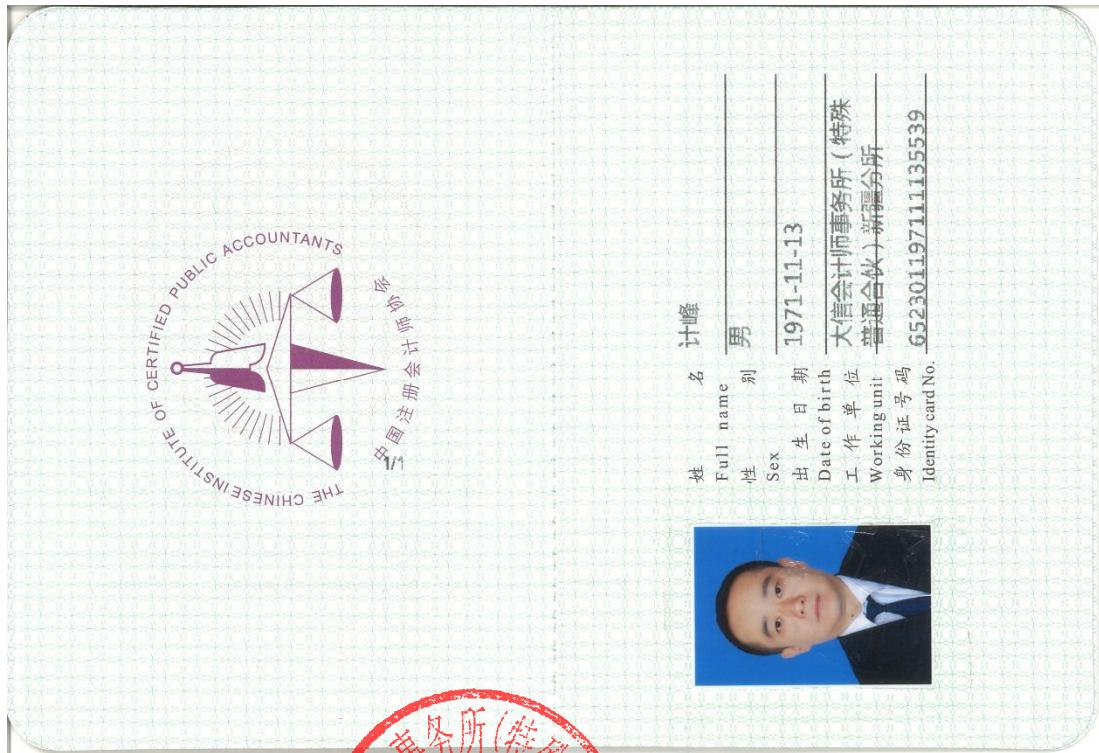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